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

康德九年十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九十四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自到本局代用過試用裝
自到本局代用過試用裝

自前奉敕開闢以來其行頗
知(合)自前奉敕開闢以來其行頗

自前車被擄後。四省故軍。皆欲用其之。以資糧餉。一省則以爲糧餉。二省則以爲糧餉。三省則以爲糧餉。四省則以爲糧餉。土地雖定。而餉糧故。

域制定如左

域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

15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18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 ;
- -
文 .

轄區域ヲ左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18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 ;
- -
文 .

治安部大臣 那士

茲二首都警察廳官制第二十條二依リ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及消防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治安部人員
第一師團	...
第二師團	...
第三師團	...
第四師團	...
第五師團	...
第六師團	...
第七師團	...
第八師團	...
第九師團	...
第十師團	...
第十一師團	...
第十二師團	...
第十三師團	...
第十四師團	...
第十五師團	...
第十六師團	...
第十七師團	...
第十八師團	...
第十九師團	...
第二十師團	...
第二十一師團	...
第二十二師團	...
第二十三師團	...
第二十四師團	...
第二十五師團	...
第二十六師團	...
第二十七師團	...
第二十八師團	...
第二十九師團	...
第三十師團	...
第三十一師團	...
第三十二師團	...
第三十三師團	...
第三十四師團	...
第三十五師團	...
第三十六師團	...
第三十七師團	...
第三十八師團	...
第三十九師團	...
第四十師團	...
第四十一師團	...
第四十二師團	...
第四十三師團	...
第四十四師團	...
第四十五師團	...
第四十六師團	...
第四十七師團	...
第四十八師團	...
第四十九師團	...
第五十師團	...
第五十一師團	...
第五十二師團	...
第五十三師團	...
第五十四師團	...
第五十五師團	...
第五十六師團	...
第五十七師團	...
第五十八師團	...
第五十九師團	...
第六十師團	...
第六十一師團	...
第六十二師團	...
第六十三師團	...
第六十四師團	...
第六十五師團	...
第六十六師團	...
第六十七師團	...
第六十八師團	...
第六十九師團	...
第七十師團	...
第七十一師團	...
第七十二師團	...
第七十三師團	...
第七十四師團	...
第七十五師團	...
第七十六師團	...
第七十七師團	...
第七十八師團	...
第七十九師團	...
第八十師團	...
第八十一師團	...
第八十二師團	...
第八十三師團	...
第八十四師團	...
第八十五師團	...
第八十六師團	...
第八十七師團	...
第八十八師團	...
第八十九師團	...
第九十師團	...
第九十一師團	...
第九十二師團	...
第九十三師團	...
第九十四師團	...
第九十五師團	...
第九十六師團	...
第九十七師團	...
第九十八師團	...
第九十九師團	...
第一百師團	...

100

[illegible]

警察署及消防

之名稱、

置及管轄區域

附則
本令ハ康徳九年十

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察署及消防署ノ名稱、位ヲ廢止ス

及竹園城公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庚戌九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Time (h)	Cytosol (%)	Mitochondria (%)	Nucleus (%)
0	~10	~10	~80
2	~10	~10	~80
4	~10	~10	~80
6	~10	~10	~80
8	~10	~10	~80
10	~10	~10	~80
12	~10	~10	~80
14	~10	~10	~80
16	~10	~10	~80
18	~10	~10	~80
20	~10	~10	~80
22	~10	~10	~80
24	~10	~10	~80

一 自四月至五月

動車ノ主タニ使用地變更申請ヲ受領シテ

一 訪ノ主タル使用地ノ實ニ於ケル養育

運送シ省長ハ速ニ決メテ使用地ノ

九コト

署長ハ其ノ内容ヲ調査ノ上、副申書ヲ附

シ省長ハ前ノトタル使用地ノ省長ヨリ

シト返メクルモノ一付ハ望ニ其ノ

及訂正事項ヲ記入シ主座者ノ認印ヲ加

ヲ以シ車輪検査ヲ届出者ニ還付スル

規定一次自動車由主變更附屬者

吾ヲ附シ縣長ヲ經由シテ達ニ省長ニ之ヲ

ニ車無検査證ノ書換ヲ爲スベシ

テ自由ニ喜悅シ得ル者蓋ク稀クシ

ニ依ル車輛變更検査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

ヲ省長ニ之ヲ送附シ省長ハ速ニ車輛検査

配入シ検査官ノ認印ヲ押捺セシメタル上

前項ノ車輛變更檢査申請書ニテ規則第

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檢査延期之承認者須於警察署長調查其事由後附申書轉呈警察長對此須附以有無承認之意見轉呈警察長

前項檢査之延期須限於不得已之情形於最少限度之期間內予以承認其逾期則指示便即受檢査者

第十八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實施車輛檢査之結果對於該車有妨害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時該車之使用禁止、停止及其他處分之必要時須通知其情形詳細報告警察長

省長爲使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自動車之使用禁止、停止及其他處分時須於其車輛檢査表附帶欄內記入過今年月日及處分事項並使主務者簽印

前項之情形其自動車之主要使用地如屬於他省時須通知左列事項通知其主使用地之省長同時於其車輛檢査表附帶欄內記入過今年月日、處分事項及省名並使主務者簽印

- 一 自動車使用主之住所及姓名
 - 二 車輛號數
 - 三 處分年月日
 - 四 處分事項
 - 五 處分之詳細事由
-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車輛檢査登記事項變更呈報書時

須於調查其內容後應於必要時附申書轉呈警察長

警察署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書時須訂正其車輛檢査表並於其備考欄內記入訂正年月日、訂正事項及縣名並使主務者簽印返還呈報者同時於其呈報書附以處理之情形轉呈警察長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車輛檢査在證之補發或更換申請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附申書使送經由縣長轉呈警察長

省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應於其內容後對於該車輛檢査者須通知其補發或更換

第二十一條 如有繼續依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車輛檢査證時警察署長須通知由縣長轉呈警察長、提出時警察署長須將此保管在自動車適用停止期間滿了之同時於車輛檢査表附帶欄內記入使用停止年月日、期間及其事由使主務者簽印後返還於提出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四十條規定之一時運轉許可申請書時須通知左列事項

- 一 詳細調查一時運轉必要之事由與於有不得已之情形者與以許可
- 二 一時運轉許可權限一覽表交付保證金

三十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檢査延期ノ承認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ニ於テ其事由ヲ調査ノ上附申書ヲ附シ縣長ニ之ヲ送達シ縣長ハ之ガ承認ノ有無ヲ附シ省長ニ送達スベシ

前項ノ檢査ノ延期ハ事情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限リ最少限度ノ期間内之ヲ承認シ然ラザルモノハ消ボシテ直ニ檢査ヲ受ケ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縣長規則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車輛檢査ヲ實施シタル結果規則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自動車ノ使用ノ禁止、停止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タルモノハ付テハ還ニ其ノ狀況詳細報告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省長規則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自動車ノ使用ヲ禁止、停止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車輛檢査證備考欄ニ處分年月日及處分事項ヲ記入シ主務者ノ認印ヲ捺捺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場合其ノ自動車ノ主ナル使用地ガ他省ニ屬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還ニ左ノ事項ヲ其ノ主ナル使用地ノ省長ニ通報スルト共ニ其ノ車輛檢査證備考欄ニ過分年月日、處分事項及省名ヲ記入シ主務者ノ認印ヲ捺捺セシムベシ

- 一 自動車使用主ノ住所及氏名
- 二 車輛號數
- 三 處分年月日
- 四 處分事項
- 五 處分事由詳細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受理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車輛檢査登記事項變更呈報書ヲ受

達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内容ヲ調査ノ上必要ニ應ジ附申書ヲ附シ縣長ニ之ヲ送達スベシ

縣長前項ノ同意ヲ受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車輛檢査證ヲ訂正シ備考欄ニ訂正年月日、訂正事項及縣名ヲ記入シ主務者ノ認印ヲ捺捺セシムタル上該省長ニ之ヲ還付スルト共ニ其ノ呈報書ハ處理ノ狀況ヲ附シ省長ニ之ヲ送達スベシ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車輛檢査在證ノ再交付又ハ舊換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内容ヲ調査ノ上附申書ヲ附シ通ニ縣長ヲ經由シテ省長ニ之ヲ送達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内容ヲ審查ノ上支障ナシト認ムタルモノハ付テハ還ニ其ノ再交付又ハ舊換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如有繼續依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車輛檢査證時警察署長須通知由縣長轉呈警察長、提出時警察署長須將此保管在自動車適用停止期間滿了之同時於車輛檢査證備考欄ニ使用停止年月日、期間及其事由ヲ記入シ主務者ノ認印ヲ捺捺セシムタル上提出者ニ之ヲ還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四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一時運轉許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取扱ヲ爲スベシ

- 一 詳細調查一時運轉必要之事由由詳細調查事項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ハ附シ之ヲ許可スルコト
- 二 一時運轉許可權限ハ保證金トシテ一

三 爲自動車運轉者通常與否如不適當時
其事由

四 其他各考事項

省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審在其內容後對
於有願試資格者須通知考試施行之日時及
場所經考試施行後連將其成績發表之

第二十七條 省長依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給運轉免許證時須於運轉免許證上依左列各款記入其免許事項

於他種刑罰內如爲一等或二等
免許時則記入「一等」或「二等」
等免許時則分別各特定種類而記入「三
等小刑」、「中等特殊」、「普通通業
刑」、「三等普通刑」等。特別免許
時除記入「特別」外更於其免許證備考
欄內記入「指定自動車某某、指定地域
某某區全區域內」與現收運轉之自動
車之種類及地域。

於免許年月日欄內須記入免許裁決之

三 須於省名欄內記入發給免許之省名並
使主簿者蓋印

第二十八條 省長須備置另記第五號樣式之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發給表模每當發給運轉
免許證之際記入所定之事項

省長、縣長及警察長須備置另記第六號樣式之自動車運轉免許證於發給免許證之際記入所定之事項同時對於剛發之易動及處分錢其他取締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記入

第二十九條 運轉免許考試基於規則第四十

一等免許每年概於六月及九月施行二回、
在其他之免許限於無特別之事由須三箇月
施行一回以上者要除於事前將考試施行之
日時及場所經由縣長向警察署長通知外有

必要時須佈告之

對於一等免許考試之施行暫須遵照左列辦

一 省長決定考試施行之日時及場所時概須於二箇月前與應試申請者數一併報告治安部大臣

二 省長以考試用諸施設之關係上於其省
擬難施行時須於每年四月末日及七月末
日將其情形與應試者數一併報告治安部
大臣

省長施行自動車運轉免許考試時須依另配第七號樣式從速報告治安部大臣

第三十條 依規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免除運轉免許考試之全部或一部者之辦理須依左列各款

一 合於第一款者對於現有之運轉免許考試科目以外之科目施行考試

合於第二款者對於一等免許准施行自動車之構造、修理技能及法規考試、對

對於特別免許則將其免除之但對於約超過六個月以上無運轉自動車之事實認為必要者則施行運轉技能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考試

三 合於第三款或第四款者於治安部大臣指定學校或講習所之際規定免除事項但對於約超過一年以上無運轉及處理自動車之事實認為有必要者則施行運轉技能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考試

有發給運轉免許資格之特殊者依其技能或經驗之程度免除考試之一部或全部

六、其ノ概要

當トセバ其ノ事由
四 其ノ他参考事項

省長前項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
ノ内容審査ノ上受験資格ヲ有スル者ニ對
シテハ試験施行ノ日時及場所ヲ通知シ試

（シ）
二十七條 省長規則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運轉免許證ヲ交付スル場合ハ運轉免許證ニ其ノ免許事項ヲ左ノ各號ニ依リ記

二 免許種別欄ニハ一等免許又ハ二等免許ニ在リテハ「二等」又ハ「一等」ト、

等特列、三等普通乘用」又ハ「三等普通貨物」等、如ク各特定種類毎ニ之ヲ記入シ、特別免許ニ在リテハ「特別」ト記入スル外其ノ免許證備考欄ニ「指定自動車何何指定地域何省何縣一圓

地城ヲ記入スルコト
一 免許年月日欄ニハ免許ヲ決裁シタル

二 省名欄ニハ免許ヲ與ヘタル省名ヲ記入シ主務省ノ認印ヲ押捺セシムルコト二十八條 省長ハ別記第五號様式ノ自動運轉免許證交付彙帳ヲ備ヘ運轉免許證

長、縣長及警察署長ハ別記第六號様式
ノ自動車運転免許査帳ヲ備ヘ免許證交付
ノ際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ルト共ニ爾後ノ
變動及處分ヲ他取替上ノ參考事項ニ付
シテ其ノ都度之ニ記入スベシ

十九條 運転免許試驗ハ規則第四十七

一基キ一等免許ニ在リテハ毎年概ネ六月
及九月ノ二回、其ノ他ノ免許ニ在リテハ
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三月ニ一回以上之ヲ
行スルコトトシ省長ハ豫メ試験施行ノ

日時及場所ヲ縣長ヲ通知テ警察署長ニ通

一等免許試験ノ施行ニ付テハ當分ノ間左ノ取扱ヲ爲スベシ

一 省長試験施行ノ日時及場所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概ネ二月以前ニ受験申請者數ト共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二 省長試驗用諸施設ノ關係上其ノ省ニ於テ之ヲ施行シ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毎年四月末日及七月末日迄ニ受験申請者數ト其ニ其ノ旨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スル

省長自動車運転免許試験ヲ施行シタルト
キハ別記第七號様式ニ依リ速ニ治安部太

第三十條 規則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轉免許試験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者
ノ取扱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第一號該當者ハ現ニ有スル運轉免許
ノ試験科目以外ノ科目ニ付試験ヲ行フ

二 第二號該當者ハ一等免許ニ付テハ自動車ノ構造、修理技能及法規試験ノミ

試驗ノミヲ行ヒ特別免許ニ付テハ之ヲ
免除スルコト但シ概ネ六月以上ニ亙リ
自動車ノ運転ヲ爲シタル事實ナク其ノ
必要ヲ認メタル者ニハ運転技能其ノ他

三 第三號又ハ第四號該當者ハ治安部大
臣ニ於テ學校又ハ講習所ヲ指定スル限
免除事項ヲ定ム但シ概ネ一年以上ニ亙
リ自動車ノ運転及收振ヲ爲シタル事實
ナク其ノ必要ヲ認メタル者ニハ運転特
權其ノ他必要ヲ認ムル試験ヲ行フコト

四 第五號該當者ハ凡ユル點ヨリ之ヲ考
察シ通轉免許ヲ與フル資格アリト認ム
ル特殊ノ者ニ限り其ノ技能又ハ經驗ノ
程度ニ應ジテ試験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免
除スルコト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第三十一條 自動車學校、自動車講習所及其他學校等之講習者如有申請依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四款規定之治安部大臣之指定時或於其指定時其施設及內容充實認為有指定之價值時須對於左列各款調查後附以意見轉呈或報告治安部大臣

一 名稱及所在地之設置創立年月日
二 講習者及講師之姓名、年齡及經歷
三 施設之狀況（實地講習場、自動車之輛數等施設之全部作記之）
四 生徒之定員及修業年限
五 教授科目及一星期之教授預定時間
六 過去三年間各年之畢業者於該校之許可考試及格者數及對畢業者之比率

七 授業費及其他在學中生徒所負擔費用之詳細
八 教材之概要
九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三十二條 合於規則第五十條各款之一者原則不得以以運轉免許

依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為運轉者認為不適當者之標準概須依左列各款
一 視力之異常者難以眼鏡之補償對於五米之距離對準萬國共通視力表第七段以下之識別不能困難者
二 身體有顯著之缺陷為運轉者不適當者
三 性質及品行極不良者或性能有顯著之缺陷者運轉者不適當者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四 有依不正之行為受考或欲受考之事實者經過六個月以上者
五 屢次違反交通法規者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縣長施行前項之運轉技能考試應於合於左列之情形
一 以運轉自動車為業者於過去六個月以上無繼續運轉自動車之事實時
二 其他者約於一年以上無繼續運轉自動車之事實時
縣長當施行運轉免許檢査之運轉技能考試之際其如無適當之考試官時須向省長申請派遣考試官縣長將運轉免許檢査完了時於其免許證記入所定之事項後從速返還於申請者同時將其情形依另記第八號表式每月須以月報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省長

第三十四條 省長受理依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自動車運轉免許申請時應查其內容後對於該申請者須逐條檢査運轉免許證省長須備置另記第九號表式之自動車假運轉免許書發給發給免許證之際記入所定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四 不正行為ニ依リ以テ受ケ又ハ受ケセザル事
五 屢次違反交通法規ニ違反セル者
省長前項第四款所定アリタルトキハ運轉免許證ヲ付シテ之ヲ發給スル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縣長施行前項之運轉技能考試應於合於左列之情形
一 以運轉自動車為業者於過去六個月以上無繼續運轉自動車之事實時
二 其他者約於一年以上無繼續運轉自動車之事實時
縣長當施行運轉免許檢査之運轉技能考試之際其如無適當之考試官時須向省長申請派遣考試官縣長將運轉免許檢査完了時於其免許證記入所定之事項後從速返還於申請者同時將其情形依另記第八號表式每月須以月報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省長

第三十四條 省長受理依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自動車運轉免許申請時應查其內容後對於該申請者須逐條檢査運轉免許證省長須備置另記第九號表式之自動車假運轉免許書發給發給免許證之際記入所定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四 不正行為ニ依リ以テ受ケ又ハ受ケセザル事
五 屢次違反交通法規ニ違反セル者
省長前項第四款所定アリタルトキハ運轉免許證ヲ付シテ之ヲ發給スル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第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第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受運轉免許時須轉其通稱各長

縣長施行前項之運轉技能考試應於合於左列之情形
一 以運轉自動車為業者於過去六個月以上無繼續運轉自動車之事實時
二 其他者約於一年以上無繼續運轉自動車之事實時
縣長當施行運轉免許檢査之運轉技能考試之際其如無適當之考試官時須向省長申請派遣考試官縣長將運轉免許檢査完了時於其免許證記入所定之事項後從速返還於申請者同時將其情形依另記第八號表式每月須以月報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省長

第三十四條 省長受理依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自動車運轉免許申請時應查其內容後對於該申請者須逐條檢査運轉免許證省長須備置另記第九號表式之自動車假運轉免許書發給發給免許證之際記入所定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治安部大臣以指定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款之技術證明書發給者或學校或講習所時以他者告不之

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如有呈請依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臨時入境許可時須將其必要事項填於口頭呈請受用紙上書於其內容後對於認爲無障礙者即時予以許可

當前項許可之廢止須調查有無其他法令之限制勿使與其抵觸爲要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號樣式之臨時入境許可可審核後當許可之應記入所定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受理依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自願入境轉籍之主要運轉地變更呈報書時須依左列辦理
一 前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須通知由該地轉出之警察署長其轉籍情形並轉籍後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可隨時移居省、縣及警察署備置之該運轉地呈報書

二 後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須調查其內容應附呈報書從運轉地由縣長轉呈省長省長由前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如無前款之通報時須通知轉籍警察署長其必要事項並轉籍後之警察署長須將該項登記入所定之事項並通知轉籍警察署

第三十七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受理運轉地許可登記事項變更呈報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應將其必要事項附呈報書從運轉地呈報縣長

縣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書時須訂正其運轉地許可證後送還呈報書而於其呈報書應附處理之情形轉呈省長

第三十八條 受理依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運轉地許可證之補發或更換申請書時

除準照第二十條(車輛檢查證之補發或更換申請)辦理外運轉地許可證遺失時須通知各警察署及通知管下各縣長

第三十九條 對於依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運轉地許可之取消或停止須依另定之自動車運轉地行政區分內規及左列各款辦理
一 警察署長對於運轉地許可爲行政區分之二必要事項須依另記第十一號樣式經由縣長(此時縣長須附以意見)申請省長

二 省長受理前款之上申請時須秘密審查其內容從速決定適當之處分
三 省長決定前款之處分時須依另記第十二號樣式報告治安部大臣、通報各警察署及通知管下各縣長

四 對於主要運轉地屬於他省之運轉地發生行爲該處分之二必要時決定其處分後將關係記錄與其處分之執行辦法一併移交其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
五 受前款移交之省長須通知執行其處分並將其情形通知前決定處分之省長

第四十條 有依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運轉地許可證之撤銷或提出時須準照第二十一條(車輛檢查證之撤銷或提出)辦理
第四十一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受理自動車運轉地許可證明書發給申請書時須準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車輛檢查證明書發給申請)辦理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三號樣式之自動車運轉地許可證明書發給其證明書之應附記入定之事項

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理臨時入境許可可審核後當許可之必要事項填於口頭呈請受用紙上書於其內容後對於認爲無障礙者即時予以許可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號樣式之臨時入境許可可審核後當許可之應記入所定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受理依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自願入境轉籍之主要運轉地變更呈報書時須依左列辦理
一 前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須通知由該地轉出之警察署長其轉籍情形並轉籍後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可隨時移居省、縣及警察署備置之該運轉地呈報書

二 後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須調查其內容應附呈報書從運轉地由縣長轉呈省長省長由前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長如無前款之通報時須通知轉籍警察署長其必要事項並轉籍後之警察署長須將該項登記入所定之事項並通知轉籍警察署

第三十七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受理運轉地許可登記事項變更呈報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應將其必要事項附呈報書從運轉地呈報縣長

縣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書時須訂正其運轉地許可證後送還呈報書而於其呈報書應附處理之情形轉呈省長

第三十八條 受理依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運轉地許可證之補發或更換申請書時

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第二十條(車輛檢查證)再交付又(當機檢査)準ジテ取扱フ)外運轉地許可證(紛失)場合ニ在リテ(各省長及管下各縣長)ニ之ヲ通報、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對於依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運轉地許可之取消或停止須依另定之自動車運轉地行政區分內規及左列各款辦理
一 警察署長對於運轉地許可爲行政區分之二必要事項須依另記第十一號樣式經由縣長(此時縣長須附以意見)申請省長

二 省長受理前款之上申請時須秘密審查其內容從速決定適當之處分
三 省長決定前款之處分時須依另記第十二號樣式報告治安部大臣、通報各警察署及通知管下各縣長

四 對於主要運轉地屬於他省之運轉地發生行爲該處分之二必要時決定其處分後將關係記錄與其處分之執行辦法一併移交其主要運轉地之警察署
五 受前款移交之省長須通知執行其處分並將其情形通知前決定處分之省長

第四十條 有依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運轉地許可證之撤銷或提出時須準照第二十一條(車輛檢查證之撤銷或提出)辦理
第四十一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受理自動車運轉地許可證明書發給申請書時須準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車輛檢查證明書發給申請)辦理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三號樣式之自動車運轉地許可證明書發給其證明書之應附記入定之事項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三號樣式之自動車運轉地許可證明書發給其證明書之應附記入定之事項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三號樣式之自動車運轉地許可證明書發給其證明書之應附記入定之事項

第四章 車庫

第四十二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車庫設置許可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構造設備及設置場所之關係及其他情形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關於其許否實施審查後對於此項無障礙者須許可之

廳長及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四條規定之自動車庫蓋板或車庫許可之照配入所定之事項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記入

廳長將前項之自動車庫蓋板之抄件提出於有長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報告其

第四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工程竣工呈報書時須調查其內容並加以細密檢查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書時應其必要直接實行檢查等處置並查核後對於認為無障礙者須准予使用認可

依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項規定之一部使用其於有不備已之情形者該部應於火災及其他危險防止上無障礙者予以認可

第四十四條 廳長依規則第六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對於車庫之構造設備或命特別之設備時須考慮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防止、衛生之保持及各種資材入手之難易等而決定之

廳長將前項之車庫之構造設備或命特別之設備時須將其情形報告有長

第四十五條 廳長對於依規則第六十四條但

書規定之車庫設置場所之限制加以斟酌時須隨時將其情形報告有長

第四十六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車庫營業許可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實況條件之適合否有無影響其他車庫營業及其他之情形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須查其內容關於實況條件有無必要時須與關係機關協議後對於認為無障礙者從速許可之

廳長及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五條規定之自動車庫營業許可之照配入所定之事項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記入

廳長將前項之自動車庫營業許可之抄件提出於有長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報告有長

第四十七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之車庫或車庫營業之讓受或繼承或依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車庫使用認可之抽籤、更換或關於記載事項變更之訂正申請書或呈報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附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或呈報書時應查其內容後對於其許否實施應予許可或認可或可為使用認可可設之訂正、抽籤、更換或變更事項之記入

第四十八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車庫或車庫營業停止之呈報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從速轉呈廳長

第四十九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自動車庫使用主所在不明之呈

第四章 車庫

第四十二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車庫設置許可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構造設備及設置場所之關係及其他情形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關於其許否實施審查後對於此項無障礙者須許可之

廳長及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四條規定之自動車庫蓋板或車庫許可之照配入所定之事項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記入

廳長將前項之自動車庫蓋板之抄件提出於有長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報告其

第四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工程竣工呈報書時須調查其內容並加以細密檢查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呈報書時應其必要直接實行檢查等處置並查核後對於認為無障礙者須准予使用認可

依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項規定之一部使用其於有不備已之情形者該部應於火災及其他危險防止上無障礙者予以認可

第四十四條 廳長依規則第六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對於車庫之構造設備或命特別之設備時須考慮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防止、衛生之保持及各種資材入手之難易等而決定之

廳長將前項之車庫之構造設備或命特別之設備時須將其情形報告有長

第四十五條 廳長對於依規則第六十四條但

定之車庫設置場所之制限付之附屬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車庫營業許可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實況條件之適合否有無影響其他車庫營業及其他之情形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須查其內容關於實況條件有無必要時須與關係機關協議後對於認為無障礙者從速許可之

廳長及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五條規定之自動車庫營業許可之照配入所定之事項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記入

廳長將前項之自動車庫營業許可之抄件提出於有長同時對於前後之異動及其他取銷上之參考事項亦須隨時報告有長

第四十七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之車庫或車庫營業之讓受或繼承或依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車庫使用認可之抽籤、更換或關於記載事項變更之訂正申請書或呈報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附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廳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或呈報書時應查其內容後對於其許否實施應予許可或認可或可為使用認可可設之訂正、抽籤、更換或變更事項之記入

第四十八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車庫或車庫營業停止之呈報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從速轉呈廳長

第四十九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自動車庫使用主所在不明之呈

定之車庫設置場所之制限付之附屬シタルトキハ連ニ其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車庫營業許可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實況條件之適合否有無影響其他車庫營業及其他之情形後始得附申書從速轉呈廳長

報告時須調查其構成所在不明之情形後添
附附申書從速轉呈縣長

縣長受理前項之呈報當時須向關係方面
通函調查同時將其情形報告省長

第五十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三條但書
之規定承認於自家用車庫格納他人之自動
車者限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自動車而對
其有及水之虞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不准
予以承認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於營業
用車庫得以格納時原則上須依其設法格納
之

一 車庫設置中時或因車庫之改築或修繕
等使用不能時
二 雖有車庫設置之計畫因時期或資材等
之關係不得即時設置時
三 運轉自動車至自動車之停車場或格納車
庫所在地時
四 其他有不得已情形時

第五十一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七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人認可申請書時須調
查其內容及管理人之身分後擬制申書從
速轉呈縣長

縣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若在其內容後對
於認無障礙者須速將其認可之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認為有妨礙管理人變更之必要時須將其情
形報告省長

縣長命變更前項之管理人時須速將其情形
報告省長

第五十二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七十五
條規定之車庫內給油方法或車庫營業費及
條件之變更許可申請書時須調查其內容及
變更事項之適否後擬制申書從速轉呈縣長

政府令 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閣議一

長

縣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若在其內容對於
認無障礙者須速許可之

第五十三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七十六
條規定之關於車庫或車庫營業之變更呈報
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從速轉呈縣長

第五十四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八條之
規定對於認有礙車庫或車庫營業之必要
要時須速將其情形報告省長

縣長為前項之處分時須速將其情形報告省
長

第五十五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七十九
條但書規定之自動車用用途外使用許可申請
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對於認有不得已情
形者定其必要之最少限度之有效期間並與
以危險防止上必要之注意許可之

與以前項之許可可者將其許可證或許可標識
不正使用或許可期間業已滿了而無故不將
其標識時須取消其許可或對其將來原則不
予許可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六號樣式之自動
車用途外使用許可證或標識當許可之標記入
車用用途外使用許可證或標識時

第五十六條 縣長依規則第八十條第四項、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或第九十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自動車之運轉、速
度、停車或駐車或指定駐車時須依其限制
或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地域的關係須以佈告
或於現行其通知示同時應其必要向關係者
通知以期其周知惟警察署長依規則第八
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命令自動車之停車或駐
車方法時亦同

ル格納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所在不明ト爲
リタル狀況ヲ調査シ上附申書ヲ附シ速ニ
縣長ニ之ヲ進達スベシ

縣長前項ノ同意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
關係方面ニ分配調査シタルト共ニ其ノ狀況
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三條但書
之規定承認於自家用車庫格納他人之自動
車者限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自動車而對
其有及水之虞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不准
予以承認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於營業
用車庫得以格納時原則上須依其設法格納
之

一 車庫設置中時或因車庫之改築或修繕
等使用不能時
二 雖有車庫設置之計畫因時期或資材等
之關係不得即時設置時
三 運轉自動車至自動車之停車場或格納車
庫所在地時
四 其他有不得已情形時

第五十一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七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人認可申請書時須調
查其內容及管理人之身分後擬制申書從
速轉呈縣長

縣長受理前項之申請書時若在其內容後對
於認無障礙者須速將其認可之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認為有妨礙管理人變更之必要時須將其情
形報告省長

上附申書ヲ附シ速ニ縣長ニ之ヲ進達スヘ
シ

縣長前項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
ノ內容ヲ審查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モ
「付テハ速ニ之ヲ許可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六條
規定之關於車庫或車庫營業之變更呈報
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從速轉呈縣長

第五十四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七十八條之
規定對於認有礙車庫或車庫營業之必要
要時須速將其情形報告省長

縣長為前項之處分時須速將其情形報告省
長

第五十五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七十九
條但書規定之自動車用用途外使用許可申請
書時須於調查其內容後對於認有不得已情
形者定其必要之最少限度之有效期間並與
以危險防止上必要之注意許可之

第五十六條 縣長依規則第八十條第四項、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或第九十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自動車之運轉、速
度、停車或駐車或指定駐車時須依其限制
或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地域的關係須以佈告
或於現行其通知示同時應其必要向關係者
通知以期其周知惟警察署長依規則第八
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命令自動車之停車或駐
車方法時亦同

一三

縣長爲前項之限制或指定時須通報其報告省長

警察署長爲第一項之停車場或駐車方法時須將其報告省長

第五十七條 警察署長受理依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外來車或接獲許可申請書時須照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動車用用途外使用許可申請)辦理

警察署長須備置另記第十七號樣式之自動車限制外來車(表號)許可書每當許可之際記入所定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依規則第八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承認於車庫以外之場所格納自動車者須限於具備第五十條各款(自家用車庫格納他人之自動車)規定之條件且於他處無格納之車庫時

第五十九條 依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進行方向之指示在無設置方向指示器之自動車時須指示其以手信號爲之

第六十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之事故時之處理須依下列各款

一 壹起事故時須即時停止自動車之運行限於無特別之事由至實況查驗終了後保持其現狀

二 於壹起事故之現場雖無警察署官吏到場然於其地城內有警察署官吏且不需長時間即可申告時須使其爲之

三 消防、救急或警備用自動車等如使他人代行運轉者應爲之權限時須爲其能力及責任之人

四 聯合自動車如使他人代行運轉者應爲之權限時須於市外地長距離間等之運轉而旅客不能向他自動車修乘或不得中止運轉時予以認可

第六十一條 依規則之星期有妨礙者須以提出於警察署之日爲其履行日但依職達者以郵政局之收到日爲其履行日

第六十二條 縣長及警察署長受理基於規則之申請書或呈報書時須於其正副各件均齊收到日印

第六十三條 警察署長於呈報書(除於縣長處理者)之申請書或呈報書須附申書時須添附正副一份

對於無添附申書或意見必要之申請書或呈報書者須只蓋以經由印而轉呈之

第六十四條 警察署長須於運轉免許證或各機之許可證、認可證或證明書時須與關係發給書機關蓋印以契印

第六十五條 警察署長或巡邏車庫檢查證、運轉免許證或各機之許可證、認可證及其他基於規則通知處分時有長須經縣長、縣長須經警察署長蓋印

第六十六條 省長、縣長及警察署長對於自動車運轉免許證或各機之處理上必要之事項須隨時通知之

第六十七條 於本規則所稱有長或縣長者係依規則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縣長並須於制限及(指定)之シタルトキ、(連)省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警察署長第一項ノ停車場又ハ駐車方法ヲ命ジタルトモ、(連)縣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警察署長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外來車又ハ接獲許可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動車用用途外使用許可申請)ニ準ジテ取扱フベシ

警察署長ハ別記第十七號樣式ノ自動車限制外來車(表號)許可書每當許可ノ際ノ都度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規則第八十四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車庫以外ノ場所ニ自動車ノ格納方ヲ承認スルハ第五十條各款(自家用車庫、他人ノ自動車ノ格納)ニ定ムル條件ヲ具備シ且他ニ之ヲ格納スル車庫ナキトキニ限ル

第五十九條 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進行方向ノ指示(方向指示器)ノ設置ナキ自動車ニ在リテ(手信號)ニ依リ其ノ指示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六十條 規則第九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事故起リ場合ニ於ケル取扱(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

一 事故ヲ起シタルトキハ直ニ自動車ノ運行ヲ停止シ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實況見分ノ終了スル迄其ノ現狀ヲ保持セシムルコト

二 事故ヲ起シタル現場ニ警察署官吏在ラズト雖モ其ノ地城內ニ警察署官吏ハ長時間ヲ要セスナラバ申告シ得ル場合ハ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三 消防、救急又ハ警備用自動車等ニシテ運轉者ノ爲メニ權限ヲ代行セシムルハ其ノ能力及責任ヲ有スル者タルコトヲ以テ實施ス

四 聯合自動車ニシテ運轉者ノ爲メニ權限ヲ代行セシムルハ市外地長距離間等ノ運轉ニシテ旅客不能他ノ自動車ニ修乘シ又ハ其ノ運轉ヲ中止シ得ル場合ニ限リ之ヲ認ムルコト

第六十一條 規則ニ依ル提出シタル申請書又ハ警察署長ニ之ヲ提出シタル申請書ヲ其ノ履行期日トシベシ但シ郵送ニ依ルモノハ郵政局ノ受附日ヲ以テ其ノ履行期日トス

第六十二條 縣長及警察署長受理基於申請書或呈報書時須於其正副各件均齊收到日印附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警察署長於呈報書(除於縣長處理スルモノヲ除ク)ノ申請書又ハ(同書)ニ副申書ヲ添附スルトキハ正副二通ヲ附スベシ

副申書又ハ意見ヲ附スル必要ナキ申請書又ハ(同書)ニ準ジテ經由印ノミヲ押捺シテ處理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警察署長須於運轉免許證又ハ各機ノ許可證、認可證若ハ證明書ヲ交付スルトキハ(連)關係發給書機關トノ間ニ契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車庫檢查證、運轉免許證又ハ各機ノ許可證、認可證ヲ交付シ若ハ(連)關係發給書機關ニ蓋シ處分ヲ通知スルトキハ省長其規則長、縣長(警察署長ヲ通知シタルトキ)ニ之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六十六條 省長、縣長及警察署長(自動車運轉免許證又ハ運轉免許證)之處理上必要ノ事項ハ其ノ都度之ヲ報告、通知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本心得ニ於テ省長又ハ縣長トアルハ規則第九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

第六十八條 本心得ハ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表面

自 助 車 展 覽

機	別	車開裝數	第	裝
車	名	機開裝數		
用白家用用	用鋼用	長	米	米
用藥用貨用	用特用	幅	米	米
用時用貨用	用特用	高	米	米
造特造特造	造特造	馬力或馬力	馬力或馬力	馬力或馬力
型	式	瓦特瓦特	瓦特瓦特	瓦特瓦特
製	年	制動裝置	制動裝置	制動裝置
造	年	行樣式	行樣式	行樣式
最	初之使時日	年	月	日
重	量	重	量	重
總	重	重	量	重
車輛	重	重	量	重
乘車	定	入	輪	數
最大裝載量		旺	燃料	種別
車庫或車場	車庫或車場			
之	位			
使用者之住所、姓名				
年	月	日	作或官	作或官

第二號樣式（第九條）

注意 對於山省外來變更主要使用地之自動車亦須準據本府式製作並標與本業標分別保管之

第 另 記
號 樣 式 (第 九 條)

車牌號碼	車牌檢査證發給年月日	車種別	車名	使用者姓名	廣要
------	------------	-----	----	-------	----

表 10

● ● ● ● ●

種別		車輛番號	第 號
車名		機關番號	
自用家用 業務用貨物用 特殊用途用		長サ	米
特檢		幅	米
定檢		高サ	米
型式		馬力又は 千瓦ット	馬力 或 ワット
製造年	年	制動裝置	系統制動
最初使用日	年 月 日	有無形式	行程式
總重量	近	齒輪數	隨
車輛重量	近	機油容量	立方寸
乘車定員	人	輪數	輪
最大積載量	近	燃料種類	
庫又ハ場 輛位、置			
使用者ノ 住所、氏名			
使用作成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作成官署	

第二號樣式（第九條）

注意 省外ヨリ主タル使用地ヲ變更シ來レル自動車ニ付テモ本様式ニ準ジテ臺帳ヲ調製シ本臺帳トハ別ニ之ヲ保管スルコト

第一號樣式（第九條）

車種	本館檢査證
番號	交付年月日
欄別	事項
姓名	使用者
住所氏名	備考